

#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9执524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兰晓燕，女，

申请执行人李宏刚，男，

被执行人单莉华，女，

被执行人周国增，男，

被执行人周飞欢，女，

被执行人孔德皓，男，

申请执行人兰晓燕、李宏刚与被执行人周飞欢、单莉华、周国增、孔德皓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粤0309民初345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周飞欢、单莉华、周国增、孔德皓应履行支付22852111.54元及利息的义务，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上述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本案在诉讼过程中，应申请人申请，本院依法查封了被申请人单莉华、周国增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创业路与和平东路交汇处锦绣御园(一期)2栋17A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65693

号]、被申请人周飞欢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大道东侧馨园二期 2 栋 801 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1994 号]及被申请人孔德皓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兰江山第花园 5 栋 B 座二单元 102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8148 号]。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依法拍卖、变卖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单莉华、周国增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创业路与和平东路交汇处锦绣御园（一期）2 栋 17A 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65693 号]以清偿债务。

二、拍卖、变卖周飞欢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大道东侧馨园二期 2 栋 801 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1994 号]以清偿债务。

三、拍卖、变卖孔德皓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兰江山第花园 5 栋 B 座二单元 102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8148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唐           强  
执 行 员           欧 阳 爱 珠  
执 行 员           刘    政  传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卢  恒  德